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5〕1145号

当事人：中山市卓林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4CWJ2Y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坦背东二马路32号B1（住所申报）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对当事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工序烟尘、氢氟酸酸洗工序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但当事人熔化工序配套的粉尘治理设施引风机和水喷淋治理设施未运行。2025年12月30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当事人已停产。

经查，本机关曾于2024年8月26日对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环评验收材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5〕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榄综罚字〔2024〕A60号）等证据

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四项的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2026年2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3 月 4 日